

关于对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0）第 135 号

苏州斯莱克精密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6 日，你公司在本所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表示，目前公司正在调试用于特斯拉圆柱电池 21700 的电池壳自动生产线，该生产线调试成功后，公司将正式向特斯拉以及其他国内外的主流圆柱电池制造商提供大批量自动化生产线。2 月 26 日、2 月 27 日，公司股价连续两个交易日涨停。1 月 17 日，公司控股股东科莱思有限公司披露减持计划，拟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33,475,040 股。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公司核实说明以下事项：

1. 请补充说明公司电池壳自动生产线的具体研发情况，包括研发启动时间、研发计划、研发投入、人员储备及形成技术和产品情况等，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的相关性以及公司具有的竞争优势。

2. 请说明公司与特斯拉是否已达成正式合作，如是，请说明相关协议签署时间、签署地点、主要内容等；如否，说明达成正式合作尚需满足的条件，并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3. 请结合电池壳自动生产线领域的市场环境、竞争格局和在手订单等情况，说明电池壳自动生产线业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及其可持续性，并充分提示相关业务风险。

4. 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迎合市场热点，炒作公司股价配合控股股东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并说明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一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来 3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5. 请说明公司近期接受媒体采访、机构和投资者调研、回复投资者咨询等情况，是否存在违反信息披露公平性原则的情形。

6. 请核实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筹划中的重大事项或可能导致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事项。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在 3 月 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同时，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0 年 2 月 27 日